区应急局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河北区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行为，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应急〔2023〕1号）《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河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制定了《天津市河北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河北区应急管理局 天津市河北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河北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行为，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应急〔2023〕1号）《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河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居民无力克服的衣、食、住等临时困难，紧急转移安置群众，抚慰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等项支出。

第三条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原则。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级管理，分级负担；

（二）专款专用，重点使用；

（三）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四）强化监督，注重时效。

第四条 特大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由中央、市、区财政按比例承担；重大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由市、区财政按比例承担；一般自然灾害，原则上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由区财政自行解决。

第二章 自然灾害等级划分和灾情核查、评估

第五条 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情况的，视为特大自然灾害。

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情况的，但达不到启动国家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的，视为重大自然灾害。

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河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情况的，但达不到启动市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的，视为一般自然灾害。

第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专家分析灾情，需启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时及时启动，同时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工作，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逐级汇总上报。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评估小组，采取抽样评估、典型评估或专项评估等办法，并参考各类灾害主管部门评估数据，对灾区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第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在统计核查灾情过程中，应做到及时、科学、准确，并保存好统计核查工作的原始档案，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救助项目及标准

第八条 区财政按以下项目和标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灾害应急救助，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取暖等临时生活困难。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用于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

过渡性生活救助，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用于帮助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基本住房，帮助因灾住房一般损坏的受灾群众维修损坏住房。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以上各项目的救助标准按照中央补助标准的两倍执行。

第九条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经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适时调整河北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目和救助标准。

第四章 资金预算安排、申请和拨付

第十条 区财政局根据常年灾情和财力状况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设置预备费，经区人民政府决定后，可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

第十一条 遭受自然灾害后，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制定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配方案，经区政府审议同意后，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达到上级应急启动条件的，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经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按规定程序逐级向上申请补助资金。遭受特、重大自然灾害，或一次自然灾害过程达不到国家或市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但本区灾情、险情特别严重的特殊情况，由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报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科目如实上报本地区救灾资金安排情况。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及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救助对象信息。

第十四条 收到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的补助资金拨款通知后，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应急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对于地方应配比部分，区财政局结合财力实际进行安排，并及时分配和拨付补助资金。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应按规定分列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和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科目，同时将拨付或使用资金的相关文件抄报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根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需要，并结合财力实际，将一般自然灾害所需生活救助资金及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依据预算法要求纳入预算管理，支持灾害救助能力建设，确保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自然灾害专项救助资金使用部门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要规范救助款物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见附件4）。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要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应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一卡（折）通”发放；采取实物救助形式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第十八条 遇突发自然灾害，需开展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区应急管理局可先行建立救助台账，开展救助，全力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待灾情稳定后再履行和完善救助手续。

第十九条 开展过渡性生活救助、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非紧急状态下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时，区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区有关部门按照灾害救助项目，组织受灾对象向所在居委会提出救助申请或者由居民小组提名受灾需救助对象。居委会要及时组织召开居民代表或户代表会议对救助申请进行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居委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居委会报所属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报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审批，最终确定救助对象并组织救助。

居委会应当及时将各项救助款物使用情况等重要救助信息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本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程序中涉及公示步骤的，公示期不得低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和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区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自然灾害专项救助资金使用部门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和纠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受灾街道灾情数据统计表1

2.受灾街道灾情数据统计表2

3.受灾街道灾情数据统计表3

4.天津市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申请审批表（样表）

附件1

|  |
| --- |
| 受灾街道灾情数据统计表1 |
|  xx 街道 单位：人，户，间 |
| 序号 | 街道名称 | 因灾死亡人数 | 因灾失踪人数 |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紧急救助人数 | 需过渡性生活救助 | 倒塌房屋(需重建) | 严重损坏(需重建) | 一般损坏(需维修) |
| 户数 | 人数 | 户数 | 间数 | 户数 | 间数 | 户数 | 间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  |  |  |  |  |  |  |  |  填报日期：  |  |  |

附件2

|  |
| --- |
| 受灾街道灾情数据统计表2 |
|  xx 街道 单位：人，公顷，万元 |
| 序号 | 街道名称 | 受灾人数（人次） | 农作物受灾面积 | 农作物绝收面积 | 直接经济损失 | 农作物直接经济损失 | 需要政府救济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填报人： |  |  |  |  |  | 填报日期： |
|  | 附件3 受灾街道灾情数据统计表3 |
| 序号 | 街道名称 | 农业人口 | 受灾人口 | 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 | 本级政府已安排资金 | 本级政府计划安排资金 | 备注 |
| 　 | 其中： |
|  | 需口粮救助人数 | 需饮水救助人数 | 需衣被救助人数 | 需取暖救助人数 | 需医疗救助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本级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填报人： 报出日期：  |
| 说明：“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为需救助的总人数（不用人次概念，重复统计的剔除掉），即：“需口粮救助人数”+“需饮水救助人数”+“需衣被救助人数” +“需取暖救助人数”+“需医疗救助人数”≥“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 |

附件4

天津市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申请审批表（样表）

|  |  |
| --- | --- |
| 所在区域：\_\_\_\_\_\_\_区\_\_\_\_\_\_\_\_\_\_\_\_乡镇（街道）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户主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家庭总人口（人） |  |
| 性 别 | □男□女 | 联系电话 |  | 上年家庭纯收入（元/年） |  |
| 现在地址 | \_\_\_\_\_\_\_\_\_ 乡镇（街道）\_\_\_\_\_\_\_\_\_\_\_\_\_ 村（居） |
| 家庭类别（可多选） | **□分散供养五保户 □低保户 □低保户边缘户 □残疾人 □优抚对象** **□其他贫困户 □因大病、突发事故导致的困难家庭 □一般户** |
| 家庭成员信息（务必填写完整） |
| 序 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与户主关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受灾情况 | 受灾时间及灾种： | 伤亡人数（人）： | 倒损房屋情况：倒塌 间；损坏 间 | 农作物受灾面积：成灾面积 亩；绝收面积 亩。 |
| 申请类别 | **□灾害应急救助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过渡性生活救助** **□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旱灾生活困难救助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
| 救助申请理由 | 申请人签名： |
| 经核实：村（居）委会（盖章）年 月 日 | 经审核：乡镇（街道）政府（盖章）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区应急管理局（盖章）年 月 日 | 资金接收账户 | 户 名 |  |
| 开户行 |  |
| 账 号 |  |
| 公示情况 |  |

注：1.本表由乡镇（街道）政府保存；2.公示情况注明时间、地点等；3.如采取一卡通方式发放，银行卡可复印至此表背面